

债券代码：137771.SH

债券简称：22 国元 G1

债券代码：115522.SH

债券简称：23 国元 G1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元金融控股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2024 年 1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金控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债券基本情况

### 22国元G1

债券简称：22国元G1

债券名称：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20.0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年

主体评级：AAA（中诚信国际）

债项评级：AAA（中诚信国际）

起息日期：2022年9月7日

发行利率：2.49%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3国元G1

债券简称：23国元G1

债券名称：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30.0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年

主体评级：AAA（中诚信国际）

债项评级：AAA（中诚信国际）

起息日期：2023年6月16日

发行利率：2.85%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重大事项

### (一) 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发行人。发行人2020-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1]5-50号”、“天健审[2022]5-65号”和“天健审[2023]5-46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变更情况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牵头组织并经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招标，确定了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金控集团”）及其相关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2023-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变更生效时间为合同签署日。

## （三）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名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层1210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发行人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 （四）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五）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原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发行人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议聘期到期之日起，新任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国元金控集团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之日起。

### 三、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中介机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华安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此外，华安证券将持续勤勉地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与义务，密切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事宜及相关进展，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